内江师范学院文件

内师院发[2017]76号

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给予学生何林峰退学处理的决定

何林峰, 男, 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011 级 7 班 (专科)学生, 考生号: 11510705160659, 学号: 20110305015。

该生至今在籍时间超过四年。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(修订)》(内师院发[2014]88号)第三十三条"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应予退学"中第3款"不论何种原因,在学校规定年限内(含休学、停学)未完成学业者,即在校学习时间(含休学、停学)累计超过最长学习年限(4年制本科生累计超过6年、3年制专科学生超过4年)者"规定,经2017年6

月16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给予何林峰退学处理。

何林峰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,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(遇法定假日顺延)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抄送:四川省教育厅。

内江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7年6月19日印发